

探析如何在实务中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石兆鹏

烟台垣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烟台 264006

摘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从明确财会监督的重新定义和工作要求、搭建财会监督体系、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 架构起新时期财会监督的“四梁八柱”。论文主要从《意见》出台的背景、重要意义和创新亮点来解读财会监督的总体思路和内容框架, 提出落实新时期财会监督的实务建议。

关键词: 监督体系; 重点领域; 保障措施

Exploring How to Strengthen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in Practice

Zhaopeng Shi

Yantai Yuanyuan Investment Co., Ltd., Yantai, Shandong, 264006, China

Abstract: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have established the “four beams and eight pillars” of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in the new era by clarifying the redefinition and work requirements of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building a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system, increasing supervision in key areas, and improving work mechanisms. The paper mainly interprets the overall idea and content framework of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from the background, important significance, and innovative highlights of the *Opinions*, and proposes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implementing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monitoring system; areas of focus; safeguard measures

1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对财会监督工作高度重视, 第一次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将财会监督归入了国家十大监督体系。当前, 中国经济发展步入关键时期, 粗放、快速的发展势头已经向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转变。在把控经济发展大方向的重要时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2 月份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是从财会监督的角度切入国民经济发展浪潮的深层次, 为如何在新时代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保驾护航、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精神对新时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做出的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 为新发展阶段社会各界推进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更为新形势下企业经营合规财务合规提供了监督思路。

2 对新时期财会监督新内涵、新定位、新高度的解读

首先, 财会监督有了新的定义、新的内涵。财会监督新内涵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这是党和国家对财会监督在新时代背景下提出的新要求和新目标, 首次明确把个人的经济活动纳入监督, 更加全面的兼顾了财政监督、财

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更是全面覆盖各类监督的有机融合和凝练升华后的一种监督。《意见》的出台首次将财会监督上升到国家治理层面, 站在了全局的高度, 对财会监督赋予了新的定位。一是赋予新的政治定位。把坚持党的领导放在首位, 落实到财会监督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二是赋予新的职能定位。财会监督要在国家十大监督构成的监督体系中发挥关键性、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更要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是落实二十大精神, 立足落实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2.1 财会监督主要目标

《意见》提出了到 2025 年的工作目标可以概括为五类主体发挥监督效能、三个层次关系的工作机制、三个方面的重要保障。

五类主体发挥监督效能: 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

三个层次关系的工作机制: 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 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 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类型贯通协调。

三个方面的重要保障: 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

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2.2 新时期财会监督四项新原则

四项新原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这四项原则顺应了实践发展，守正创新，是对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要求。

2.3 财会监督“纵横贯通”机制

创建“一盘棋”的大局、全视角理念，打造完备信息沟通渠道、关键线索移送、多部门协同监督、有利成果共享等制度框架，逐步搭建起财会监督主体间的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间的纵向联动、各类监督与财会监督的合力的执行方法和程序，抓住重大问题、不正之风、长期腐败等，建立“多维立体协同”监督结构模式。以山东省为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成立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畅通财会监督通道上下打通，增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2.4 新时期财会监督的三大重点领域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新发展阶段财会监督的重点任务包含三个领域：一是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意见》提出要防止各类资本无序野蛮扩张，做好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二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追究主体责任，严格问责、及时处置，让铁的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三是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更深入压实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行业、税务事务所、证券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责任。

3 落实新时期财会监督的实务建议

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我们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机会和挑战并存，“灰犀牛”“黑天鹅”等突发情况越来越多，俄乌战争、以色列与哈马斯争夺加沙地区冲突不断，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甚至跨境跨国竞争的的动力和诱惑逐步加大，企业作为经济发展中的主要角色，应当及时进行财会监督理念变革，保障财会监督体系建设，打造新形势下的合规管理体系，才能更好保障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

3.1 加强领导，提升企业财会监督地位

国有企业秉持“姓党属国”的属性，把党的领导、党的纪律贯穿新时期财会监督全过程，国有企业党委对财会监督进行领导，坚持企业一把手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

坚持党建引领，摒弃财务部门重服务、轻监督观念，按照新要求对财会监督重新定位。国有企业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财会监督保障党中央政策落实和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规划及年度任务得以完成、重点任务有效推进、经营安全合规、风险有效化解、保

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3.2 协同联动，构建内部财会监督体系

建立横向三道防线：总部业务管理部门、法务部门、财务核算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进行审核把控，形成第一道日常监督防线；风控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按照风险控制、内部控制、问题线索为重点形成第二道监督防线；总部财会监督部门牵头，与相关部门联合、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作为专项对重点领域、重要环节、重点业务等每年进行监督形成第三道监督防线。

建立纵向三道防线：国有企业所属二级子公司对其所属公司及其本部财会监督管理负责，形成第一道监督防线；集团总部业务部门、法务部门、内控部门分条线对业务进行垂直监督指导，构成第二道监督防线；总部财务部门牵头，联合风控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及财会监督评价形成第三道监督防线。

3.3 加强学习，理念转变，财会监督“关口”前移

从监督时间上看，传统财会监督更多以专项的、非连续性的事后监督检查为主，较少关注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从监督内容上看，财会监督多以财务管理、会计准则、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行为为主，对经济业务、重要领域、内部控制等监督较少。

新时代财会监督由“检查型”向“预警型”“融合型”监督方式进行转变，对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内部控制、会计资料等采取业财融合和业管融合监督，发挥事前风险预警、事中控制、事后检查整改而建立长效机制，使各类监督力量形成合力，使财务与业务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业务。

3.4 手段创新，推进监督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国有企业充分运用建设的大数据中心、财务共享中心等信息化手段，打通各业务、子分公司系统，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运用“穿透式”检查方法，在兼顾成本效益情况下，提高数据准确度，建立大数据财会监管平台。

财会监督在制度建设、流程建设、信息化建设与监督内容进行融合，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利用新技术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在财务舞弊监管中发现新动向，提前预警发现比如非财务异常特征和财务异常特征，对于类似自媒体谣言等新媒体不可控舆论因素及时监管，使得正确信息及时加以披露，错误信息及时加以纠正。使财会监督形成制度化一流程化一信息化一自动化一预警化一智能化，达到可闭环、全流程监督的共享机制。

3.5 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重点领域监督

新时期财会监督要探索使用第一性原理，找到关键问题，始终以问题为导向，对巡视巡查、审计、内部监督检查经常出现问题的领域，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形成问题库、进行销号整改。对财务内部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防范会计数据造假、伪造账簿、虚构业务、调节利润、滥用准则、串

通舞弊等。对内部控制与经济业务融合执行进行财会监督检查,加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实现数据来源一致,实现业财融合,评判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使财会监督融入企业经济活动全过程。

3.6 提升能力,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

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培养财会监督队伍站在大监督角度思考问题、解决问题。财会监督人员发展遵循分类、分层,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培育具备财务专业、金融专业、税务专业、信息化专业、经济专业、法律专业等综合素质性人才库。培养财会监督队伍守住职业道德底线,不越法律红线,严守廉洁纪律高压线,建设政治过硬、业务熟练、动真碰硬、忠诚担当的财会监督“铁军”。

3.7 建立有效的激励和保护机制

财会监督上升到国家治理监督体系的高度对会计行业是重大利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财会人员积极参与到财会监督工作中来,对于在工作中表现出色的财会人员应给予相应的奖励和保护以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从入口防范财务舞弊从而更好地发挥财会监督的作用推动企业的健康发展。

《意见》的出台迈出了财会监督在强化财政财务管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高效会计信息质量和促进企业新形势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的第一步,为有关工作的推进绘制了蓝图,提供了政策指引。自党的十八大以来,财会监督工作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主动识变、应变求

变,是全方位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党中央政令贯彻执行、促进中国经济有序快速发展的重要抓手。但财会监督工作还隐藏着一些不足,财务造假频发、会计信息质量不高、少数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恶意串通不诚信执业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不同程度的存在,发生了康美药业、上海电气、瑞幸咖啡等企业财务舞弊造假事件,对证券市场的公信力产生了严重破坏,严重破坏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影响优质企业的正常发展。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深水区”推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新阶段财会监督工作,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做好中央政策的贯彻落实,在实践中兼收并蓄、广纳人才、查缺补漏,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监督体系,健全财会监督的配套法律制度。

参考文献:

- [1] 秦荣生.走出管理会计的困境:实施业管融合发展的管理会计[J].财务与会计,2023(21):4-6.
- [2] 胡明霞.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探讨[J].新理财,2023(7):24-26.
- [3] 蒋占华,吕良玉.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思考与展望[J].财务与会计,2022(11):14-18.

作者简介:石兆鹏(1985-),男,中国山东肥城人,高级会计师,从事数智财务研究。